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4年度3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臺北流行音樂電台(POP RADIO)：20秒廣告播出61檔次，共計122秒。	104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17,100	104年3月2日至104年3月15日止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HIT FM聯播網：20秒廣告播出160檔次，共計3,200秒。	104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54,800	104年3月16日至104年4月7日止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平面媒體	爽報1/4版廣告，共1則	104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55,000	104年3月6日上刊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